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TI HOLDINGS LIMITED**

###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 (i) 委任執行董事；**
-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 (iii)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及**
- (v) 主席之辭任**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

- (i) 陳政宏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ii) 謝國生博士(「謝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生效；
- (iii) 焦惠標先生(「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生效；

- (iv) 張翹楚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v) 鍾廉同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vi) 吳嘉倫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vii) 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viii) 吳國雄先生(「吳國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ix) 陳樹堅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由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及
- (x) 潘森先生(「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生效，惟彼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 (I)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陳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彼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四十四歲，為企業家，於銀行業有逾20年經驗，範疇涉及企業架構、投資銀行及個人銀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2))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監督經營過渡階段。自二零一三年起，彼擔任Banque de Developpement de Guinee (BDG)董事及董事會成員，負責帶領銀行運作及管理項目。此前，陳先生負責多家跨國銀行在華業務，為企業及個人建立及管理投資組合、安排企業交易，並擔任中國富裕家庭顧問及知己。彼於中國內地及西非地區已建立廣泛業務及人際網絡。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除外及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因素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月5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及服務每滿一年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陳先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陳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彼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四十五歲，張先生於房地產及資產估值以及諮詢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張先生目前為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張先生於Debenham Tie Leung(現稱戴德梁行)擔任多個職位，負責土地事務及法定估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張先生在企業估值及諮詢公司西門遠東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中國估值及房地產諮詢小組的管理層成員，負責香港及中國的企業估值及房地產諮詢，並成功處理一些需要估值及諮詢服務的大型公司，以將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張先生擔任顧問公司RHL Appraisal Limited的聯席董事，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企業估值及諮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張先生加入全球房地產服務公司戴德梁行評值及專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大中華區執行董事兼評估與諮詢部主管，負責監督其在中國的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

張先生擔任全球房地產和諮詢公司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擔任亞洲區估值及諮詢服務部門的副董事總經理，負責在整個亞洲提供估值及企業諮詢服務，並為客戶提供各種收購及出售方面的建議。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張先生擔任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號：5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家用產品的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批發紅酒及飲料及電器，以及汽車貿易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84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在新加坡提供皮膚科的醫學及外科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1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澳門的綜合建築工程承包商，專門從事大型酒店／娛樂場所的複雜結構建築工程項目、高壓電站建設項目及設施管理維修工程。

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房地產科學學士(榮譽)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倫敦大學(與皇家霍洛威及貝德福德學院合作)獲得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選為香港購物中心管理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授注冊測量師資格，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獲香港測量師注冊局頒授一般執業組別注冊專業測量師資格。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張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值員及代理。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除外及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因素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及服務每滿一年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張先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III)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謝博士及焦先生因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生效。

謝博士及焦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謝博士及焦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布，鍾先生、吳先生及周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鍾先生

鍾先生，六十八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具備四十年專業經驗。自一九七八年在倫敦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學士學位後，自一九八一年，鍾先生在Peter Mo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擔任助理律師，開始從事法律業務。其後在一九八九年，鍾先生晉升為律師樓負責人。執業多年間，鍾先生專職香港的民事訴訟、商業諮詢及企業事務。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鍾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除外及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因素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及服務每滿一年後由薪酬委員會厘定之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鍾先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鍾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鍾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吳先生

吳先生，40歲，是香港出生的企業家。2013年—2019年，成立Bright Way Century Limited一直在香港為香港父母提供日本製造的嬰兒護理用品。通過位於尖沙咀顯眼位置的零售店和廣泛的批發網絡。在借貸和資金籌措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吳先生與廣泛的零售商店網絡有著牢固的關係。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吳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除外及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因素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及服務每滿一年後由薪酬委員會厘定之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吳先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周先生

周先生，四十二歲，出生於中國上海，祖籍浙江慈溪，畢業於上海東華大學，專業金融人士。2018年榮獲金融領域類－全球負責任商業領袖CEO大獎。

周先生擁有近20年交易經驗，從事資產管理工作多年。2019年在香港創立ATOM GLOBAL CAPITAL LIMITED，專為高淨值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資產管理業務，資管基金專案近五年獲得豐厚收益。

周先生精通全球股票、期貨、外匯及商品市場，熟悉全球交易市場各領域及深諳當今世界各大流派交易技術戰法。

周先生同時也是中國內地多家知名媒體，如CCTV證券資訊頻道，上海第一財經、江蘇財經、福建財經等特約機構分析師，以及FX168財經網、和訊網簽約專欄作家及特邀分析師。

2015年榮獲中國最具權威外匯媒體FX168財經集團首屆分析師評選大賽「最佳策略分析師」和「最佳綜合全能分析師」雙料冠軍。

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周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除外及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因素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基本酬金及服務每滿一年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周先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周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IV)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

##### **審核委員會**

謝博士及焦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鍾先生及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謝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焦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張先生、吳先生、周先生及吳國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謝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焦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吳先生、張先生及吳國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謝博士及焦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及吳國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由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鍾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V) 主席之辭任

潘先生因欲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其他職務而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生效。彼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張先生、鍾先生、吳先生及周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